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8

2、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原转股价格:14.54 元 / 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10.60 元 / 股

5、新转股价实行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6、调整类别:修正转股价

7、是否需同时暂停转股:否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 25.43 元 / 股调整为 25.3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33 元 / 股调整为 25.2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23 元 / 股调整为 25.1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13 元 / 股调整为 25.0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03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8.00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0 元 / 股调整为 17.9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9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4.64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8.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64 元 / 股调整为 14.5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

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14.64*85%=12.444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可转债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0.59 元 / 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0.39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54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0.60 元 / 股,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不需要同时暂停转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2026 年第二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1.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2.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18.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泰康睿福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5.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9.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泰康润颐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9.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2.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4.泰康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证券投资基金
56.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2.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3.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泰康安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泰康丰泰一年定开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泰康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8.泰康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泰康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泰康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泰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72.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3.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泰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泰康半导体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泰康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泰康悦享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泰康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泰康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1.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2.泰康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泰康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泰康悦享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泰康悦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泰康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8.泰康裕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泰康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 2026 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8955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方式表决时间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 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 2026 年 8 月 14 日(不含当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计票日:2026 年 8 月 21 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8 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7:00 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8 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含当日)(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授权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含当日)(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相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的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联系人:吴海灵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传真:0755-83195201

客服电话:95555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张雯倩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咨询。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 持续运作本基金;2. 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二:

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 / 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 -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 -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717,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001,85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7元 / 股 -5.82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4 亿元(含)且不低于 2.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 6.63 元 / 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1 月 30 日、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